一、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218340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第 18、19 屆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該代表會第 19 屆主席迄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 3 筆,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724,414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該筆債務係為同年申辦之貸款,並非以前既有之債務,故年度申報時短漏報該筆債務,絕非法令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行為,且該債務並非財產增加之存款,訴願人非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隱匿。往後申報財產必恪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審慎嚴查名下所屬貸款債務項目,俾避免因漏報而違反規定,懇請明鑑並請求陳述意見或為言詞辯論。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法定義務。又所謂「故意」,解釋上與刑法上之「故意」相同,亦即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此有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83年9月13日法(83)政字第19862號函釋在案,復經現行司法實務所採認,從而申報人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等可資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財產,其債務總額達100萬元者即應依申報日實際 債務餘額逐筆申報,分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3款、同 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8 點所明定。正確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 法令及填表說明亦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訴願人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 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之財產項目及數額後,如實申報。經查本件訴願人係以網路申 報方式填載及申報該年度財產,並正確申報1筆聯邦商業銀行房屋貸款2,452,402元,

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中列有應申報財產項目,供申報人逐項填載申報,在填 載「債務」時,並顯示應注意事項提醒申報人,其內容為:「1.『債務』之申報金額, 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 申報。」、「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 元以上者,即應申報。」、「3.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等,衡情訴願人尚 無不知債務應如何申報之理。再者,訴願人未申報系爭3筆債務,係訴願人本人於99 年8月向○○(台灣)商業銀行、100年3月及100年12月向○○○商業銀行所貸得, 申報基準日(100年12月27日)之餘額分別為297,363元(原裁罰書之「理由及法令依 據」欄第二點誤載為298,363元)、617,051元、810,000元,此有原處分卷附上開銀行 回復帳戶明細表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系爭3筆債務連同其已申報之1筆聯邦商業 銀行房屋貸款2,452,402元, 訴願人債務總額顯已逾100萬元之法定申報標準, 本即應 逐筆申報,方為適法。況其中1筆渣打銀行貸款,放款日期為100年12月15日,距申報 基準日僅有十數日,訴願人更無遺忘之理,益證訴願人於申報時並未確實查證全部貸 款餘額,即率爾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顯見其對申 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訴願人以漏報之貸款為 同年所申辦,並非以前既有之債務亦非財產增加之存款,故非法令所稱故意申報不實 行為云云卸責,實不足採。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或為言詞辯論,惟本件違反事實 明確,本會認無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724,414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